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34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葉學承

參加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力瑜

訴訟代理人 江怡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明書

陳則伊

被告 高秋貴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高春美

訴訟代理人 黃宇綺

被告 高祥洲

李如玲 (即蔡高碧蓮之承受訴訟人)

關榮漢

林順吉

黃英杰

黃曉琪

黃安琪

黃婉琪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劉○○（即蔡高碧蓮、蔡連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劉○○（真實姓名住居詳卷）

05 王○○（真實姓名住居詳卷）

06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上午11時0分，在本
09 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2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2月
14 24日宣判，然因分割比例計算表內容有誤，須更正後再令當
15 事人確認並表示意見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
16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馬正道